**一、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**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**重大违法记录**；

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2、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》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。**

**3、其他：**

3.1供应商一般须具有法人资格，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；

3.2本次招标允许联合投标，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。全权代表方应该参加投标活动，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。联合投标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《联合投标协议书》，《联合投标协议书》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。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两家投标人的联合投标；

3.3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；

3.4其他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；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满3年以上。

（2）配备从事工程概算、预（结）算、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以上，并且配备有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。

3.5近三年（以投标截止日为期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